



关于实施《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现将《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3年4月17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对优秀博士研究生构建动态奖励与培养体系进行重点培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和科学研究潜力的主要标志。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引导、激励和支持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潜心学术,追求卓越,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加快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设立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是我校加强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为优秀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条件与氛围,引导更多的博士研究生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形成重点突出、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体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三条 奖励对象、奖励期限、奖励人数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采取奖励与培养相结合的形式,对优秀

博士研究生实行动态奖励与培养，分为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三年级奖学金、四年级奖学金，奖励与培养对象分别为二、三、四年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四年制直博生（本博生）的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制直博生的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

各年级奖励与培养期限均为 1 学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条件与考核要求随年级升高相应提高。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获得者总数不超过 30 人，各年级获奖人数根据申报与评审情况确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与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规范。

1.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秀，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科研创新潜力较大、有望取得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

博士二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 SCI、SSCI(或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在理论、材料、观点、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有望取得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较大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三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通过中期检查，已经取得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2 篇 SCI、SSCI(或 1 篇 SCI 与 1 篇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显著的创新性成果。

注：申请条件中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在线发表的论文）。

2. 申请人导师有足够的能与水平支持、指导申请人完成奖励与培养期的研究任务。申请者导师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曾经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具有较高显示度的研究成果。每位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入选人数原则上每年级每学年不超过 1 人。

3. 拟研究课题涉密的研究生不在申报对象之列。

第五条 奖励额度及导师资助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 万元，且免获奖者当学年学费；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但不再参加当学年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项目进行期间未获国家或江苏省资助并进行校际出国访学半年及以上者，学校另行资助不超过 1 万元的国际机票费。

对于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导师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工作，并且该学年应至少资助其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如期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在下一年度奖励其导师一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评选原则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遵循拔尖人才成长和学科发展规律，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促进科学理论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学科发展；重点奖励与培养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支持和激励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适当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倾斜。

第七条 组织机构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所属学科三级管理，导师负责获奖者的研究工作指导。学校关于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获奖者考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推荐与考核小组，由主管院长任组长，负责接受所在单位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推荐与获奖者考核工作。相关学科成立指导工作小组，负责获奖者研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书》等表格，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导师及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推荐，重点就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培养潜力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申请人的学风、思想品德、基础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潜力、外语水平以及学术视野、学术洞察力等。评审推荐可采取面试或答辩等形式。

3.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4. 研究生院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安排在获奖学年末进行，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组成专家组对获奖者的研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获奖者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研究工作报告》，提交相关材料。考核要求获奖者在该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在第二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三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三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2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四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四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4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或者发表 3 篇 SCI

(或 SSCI) 检索论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篇本学科 SCI 检索 3 区期刊论文, 或者在本学科 SCI 检索 1 区或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考核工作中论文认定说明:

(1) 考核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该获奖者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且已经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2) 考核要求①中论文不含该获奖者申请奖学金时在申请条件中所列出的、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也不含该获奖者在上一学年考核时列出的、当时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1 篇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若在项目进行期间获批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进行其它类校际出国访学, 根据本人申请, 考核可以安排在其归国后进行。

第十条 奖学金管理

1.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月发放。

2.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获奖学年因为个人原因休学, 或其身份不再是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的,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报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向学校财务部门提供异动信息, 停发奖学金。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因故不能继续研究工作中或中止研究工作的, 须及时说明原因, 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 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有关说明

1. 学校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

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类项目。

2. 在我校实行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期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考核合格的，其超额完成的部分全额发放奖金，考核任务内的论文不对其奖励。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但不得申请赴国外院校攻读博士学位。

4.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必须通过培养考核。奖学金获得者因为成果等原因不能按照正常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的，需要及时递交延期考核申请（根据需要，延期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